

用好监管平台 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董向阳

“只有恢复绿水青山，才能使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2017年1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后首次地方视察来到徐州，就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重要指示。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徐州是江苏省唯一的老工业基地和资源枯竭型城市，长期以来因大气污染问题在全省处于被动局面。2018年年初，在省纪委监委的指导下，市纪委监委专门成立调研组深入工地、企业和职能部门开展调研。为解决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市纪委监委借鉴“阳光扶贫”系统建设经验，在贾汪区先行先试，开始探索建设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2018年12月，徐州市运用“制度化+信息化+公开化”手段，建成运行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牢牢把住污染防治问题线索处置这个关键环节，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有力抓手。

徐州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荣获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度十佳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创新案例”。平台建成运行一年多来，徐州市逐渐构建完善“3+3+3”的管理运行模式，通过构建“三项机制”，创新“三步工作法”，发挥“三个作用”，牢牢抓住责任主体，推动落实主体责任，以担当精神、创新思路、扎实举措，走出了一条科技治污、精准治污之路。2019年，全市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6.56%。

构建“三项机制”，让平台监管更加规范

问题线索收集机制。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在横向上实现“全覆盖”。平台在原来生态环境、城管、住建、交通、自然资源、水务6个部门基础上，增加发改、工信、公安、农业农村、商务和市场监管6个部门，实现了问题线索“一网打尽”。在纵向上实现“全链接”。平台通过导入、录入、接入的方式，将各类渠道来源的污染问题线索统一归集，进行实时在线处置，所有问题线索一经进入平台，立刻锁定无法更改。截至目前，平台已受理问题线索共计6.2万余条，日均在线处置200余条。

问题线索分办机制。徐州市专门成立“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保障中心”，作为平台的日常运行和维护机构，并将之打造成为全市污染防治工作的“110指挥中心”。所有污染问题线索统一由指挥中心进行分办，按照所属行政区域及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属于市本级的交办给市直部门处置，属于各县（市）区的交办给县级指挥中心进行二次分办。这有力保障了线索进入平台后的快速分办和有效处置，从源头上减少和避免了部门推诿扯皮的问题。截至目前，平台已办结相关污染问题线索59395条，高质高效推动解决了环境污染突出问题。

问题线索督查机制。探索构建“线上+线下”协同督办模式。在线上，平台指挥中心负责对黄色、橙色预警问题线索进行问询督办；在线下，职能部门或者属地工作人员规范办理问题线索，由攻坚办对达到黄色、橙色预警的问题线索进行现场复核认定。市纪委监委可直接利用平台追踪和监督环境信访举报及问题线索办理流程，深入剖析环境保护领域的违纪违法案件、环境执法处罚案件，实现对环境问题的精准监督。通过创新线上督查与实地督导相结合的监督方式，既有助于减轻基层负担，又有利于实现“嵌入式”监督，推动解决了大量久拖不决、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创新“三步工作法”，让平台监督更加精准

定期集中分析研判。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平台“数据综合分析”功能，通过定期梳理、动态分析各方面

数据信息，及时全面掌握各地各有关部门履责情况。监督检查室和各地纪委监委同职能部门根据环保问题具体情况，深入分析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监管职责履行情况。2019年，市纪委监委根据平台分析结果先后上报了《徐州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调研报告》《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季度分析报告》以及系列情况专报，为我市精准治污、靶向发力提供了有力参考。

严查快处精准问责。针对环保领域问责工作，既按照“真追责、敢追责、严追责”的要求，也坚持“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的原则，坚决防止问责不力或问责泛化、简单化。平台对污染问题线索处置的关键环节设置风险预警，其中红色预警自动进入“纪委监委再监督”模块，作为监督执纪问责的参考和依据，确保问责工作不枉不纵、精准规范。截至目前，全市各级纪委监委根据监管平台提供的预警信息，逐一开展线索核查、落实责任追究，先后查处28起典型案例和84名责任人员，通报曝光两批次。

深入推进源头治理。为强化平台运维管理、提升办件质量、强化专责监督，市纪委监委先后组织开展了6轮监督检查和观摩督导。对环保突出问题所在地方党委、政府及职能部门履责不力的，先后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26份、监察建议书8份，推动责任落实，整改突出问题，完善长效机制。2019年6月，市纪委监委利用平台分析发现，丰县住建局2018年共对辖区28家建筑工地实施行政处罚，其中26件均是下限处罚。这与当前群众信访量、环境污染形势形成鲜明对比。丰县监委决定对住建部门下发监察建议书，要求加大对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力度，有力提升了职能部门的监管和执法水平。

发挥“三个作用”，让平台运行更加有效

发挥指挥协调作用。有效整合部门力量，打破过去污染防治中“一亩三分地”的行政隔阂，形成部门间、地区间的横向联动、联防联控。在平台建设运行过程中，进一步压实了地方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和纪委监委的监督责任，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县（市）区党委政府积极运用二级平台分析结果，定期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分析研判会和会商研判会，每周总结PM2.5绝对浓度和PM2.5环比改善排名，每月针对数据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取得突出成效。通过平台推进污染防治各个领域的公开化、信息化、制度化，实现压力传递、责任传递和考核传递，有力推动中央和省市污染防治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根据大气污染、噪声污染、水污染等问题线索的具体分布情况，为适时调整污染治理重点区域、实现精准治污提供科学依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不断完善各项配套规范执法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实现协同监管、动态监管、规范监管。建立线上监管与线下督查核查协同联动机制，定期形成对投诉举报多、环境隐患大和违法违规的目标点位问题清单，通过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等方式强化震慑作用。通过建立综合监管结果与绩效考核、社会治理考核、评先评优等的挂钩机制，强化综合监管结果运用，使监管平台成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导向和约束。

发挥公众监督作用。鼓励社会公众积极监督和主动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中来。公众可以利用平台“一键举报”身边污染问题，对问题线索办理过程“一键查询”，同时可通过“意见征集”栏目对环境质量、问题线索处置情况等进行评价或提出意见建议。平台建成运行后，大量过去的重复举报在短时间内迅速得到有效解决。例如，平台显示2019年2月有多位市民先后7次反映鼓楼区环城路餐馆油烟长期扰民问题。鼓楼区平台办迅速响应，指派生态环境部门快速开展现场检查，当即责令涉事餐馆停业整顿并尽快安装油烟净化器。经督察确认问题整改到位后，市民给予充分认可。攻坚办根据平台分析结果及时开展实地督查和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得到了群众一致好评。

下一步，徐州市纪委监委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目标要求、问题导向，管好用好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持续强化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以污染防治工作的实践成效，为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贡献力量。